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研〔2023〕6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3年1月10日

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博士生导师队伍，健全导师责权机制，发挥导师在博士生培养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保障和提升我校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的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着对博士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应当要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首要职责；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

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规范实践者。

第五条 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加强应用基础研究，有利于学科建设和结构优化，有利于卓越大学建设。

（二）有利于为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

（三）有利于改善博士生导师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及学历结构，不断提高导师队伍的整体质量。

（四）按需设岗，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公正合理。

第二章 新任博士生导师基本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应热爱祖国，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在所申请学科、专业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学术水平位居前列，科研成果显著，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身体健康。

第七条 申请人应为我校已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范围内的全职在岗教师，一般应有博士学位。

第八条 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申请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其任正高级职务

后近四年内的科研成果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文法类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按照学校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认定归属),在国际重要学术刊物(指学校认定科研奖励分值等同国内一级及以上原发刊物)或学校认定的国内一级及以上刊物(不含转载)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含青年项目)及以上项目;或获批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含基地重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省社科基金重点、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含杰青)、高等学校博士点基金及以上项目;或主持承担的科研项目到款总经费30万元以上。

(3) 作为主要完成者(前8)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前5,二等奖前3,三等奖第1)。

若无奖项,另增加学术论文1篇,或增加科研项目1项,或增加科研经费30万元,级别要求不变。

2. 经管类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按照学校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认定归属),在国际重要学术刊物(指学校认定科研奖励分值等同国内一级及以上原发刊物)或学校认定的国内一级及以上刊物(不含转载)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含青年项目)及

以上项目；或获批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含基地重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省社科基金重点、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含杰青）、高等学校博士点基金及以上项目；或主持承担的科研项目到款总经费 60 万元以上。

（3）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8）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第 1）。

若无奖项，另增加学术论文 2 篇，或增加科研项目 1 项，或增加科研经费 60 万元，级别要求不变。

3.理工类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按照学校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认定归属），在国际重要学术刊物（指学校认定科研奖励分值等同国内一级及以上原发刊物）或学校认定的国内一级及以上刊物（不含转载）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2）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含青年项目）及以上项目；或获批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省社科基金重点、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含杰青）、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含基地重大）、高等学校博士点基金及以上项目；或主持承担的科研项目到款总经费 100 万元以上。

（3）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8）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第 1）。

若无奖项，另增加学术论文 3 篇，或增加科研项目 1 项，或增加科研经费 100 万元，级别要求不变。

（二）获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未满四年者，可计入获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近四年内的科研成果，其中获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的科研成果须达到第八条第（一）款要求的 2 倍。

（三）申请人原则上应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协助培养过至少一届博士生。培养质量良好，近三年内未出现教学、科研和研究生培养、管理等方面的责任事故，自身及其所指导的研究生无学术失范行为。

第九条 申请人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其任副高级职务后近四年内的科研成果须达到第八条第（一）款要求的 2 倍，级别要求不变。

第十条 我校新增博士点，在申报时作为学科方向带头人的教师即取得博士生导师资格，不需另行评定。

第十一条 作为人才引进的教师在原所在单位已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不含兼职）并独立指导博士生的，可申请相同学科博士生导师资格，但需提供有关背景材料并经所在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也可提出申请：

（一）取得重大创新性（具体标准另行制定）学术成果（论文、专利、专著、科研获奖等）或科研项目。

（二）根据学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可指导

高层次研究生，且在原单位已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

（三）获得国家级人才称号。

第十三条 因学科建设需要或在学科建设中重大贡献者，其申请资格经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议，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表决决定。

第三章 新任博士生导师遴选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请人通过“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填报《浙江工商大学新任博士生导师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托申请人所在学院组织审核和公示相关申请材料 7 天以上。

第十五条 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新任博士生导师基本条件，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及指导博士生的能力进行全面评议和表决，提出推荐（或不推荐）意见，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后，报校研究生院。如申请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结果有异议且理由较充分的，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第十六条 校研究生院对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材料予以复核。复核通过者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申请人逐个进行审议，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确定博士

生导师资格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投票方为有效；申请者获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方为通过。

第十八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由校研究生院在校内公示。七天内无异议者，由学校发文确认其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九条 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者，须通过上岗资格审查，方具备招生资格。

第二十条 新任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四章 博士生导师上岗资格审查

第二十一条 博士生导师的上岗资格审查每两年进行一次，近四年获得的科研成果须符合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担任博士生导师后的第二轮上岗资格审查，可以选择以6年的科研成果参加考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学术论文发表级别要求符合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数量为文法类3篇以上，经管类5篇以上，理工类6篇以上。

（二）科研项目级别要求符合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数量为2项以上；或主持承担的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文法类45万元以上，经管类90万元以上，理工类150万元以上。

（三）科研成果获奖符合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若无奖项，仍按第八条第（一）款增加论文或科研项目或科研经费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学校学科建设或研究生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博士生导师，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期间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重点项目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前2）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作为第一完成者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或入选国家级人才称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可认定为审查通过，且下一轮可免上岗资格审查。

第二十四条 学校柔性引进的高端人才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可免上岗资格审查，其他拟招生的博士生导师均须参加上岗资格审查。指导带不满一届的（一般为三年）原则上不再招收博士生，若继续招生，须配备至少1名副导师，且副导师应是相关学科、专业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者。鼓励以导师团队（导师组）形式招收博士生。

第二十五条 校研究生院负责对由各位博士生导师填写并经所在学院审核的相关材料予以审查后在校内公示；并将审查结果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汇报，在得到确认后进行公告，列入下一年招生计划。经审查，未通过上岗资格审查的博士生导师，暂停下一年招生资格，但可在下一年上半年向研究生院提出上岗申请，经审查符合要求者，恢复招生资格。

第五章 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六条 新增博士生导师须签署《博士生导师责任书》。

第二十七条 新增博士生导师须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导师须

接受定期培训且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系统学习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方面内容，不断提升指导能力与水平。

第二十八条 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结合学科特点与发展目标，制定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与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后方可执行。

鼓励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加强教学过程评价，实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价、研究生评价、管理人员评价和导师自评相结合，将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人才培养质量、指导精力投入、培训情况等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按年度开展招生资格审核，考核通过的方可获得下一年的招生资格。

第二十九条 导师未能有效履行导师职责，在博士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学校将视情况作出约谈、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博士生导师暂停招生两年。

（一）指导的学位论文经上级抽查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

（二）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博士生导师，考核应为不合格，视情节轻重暂停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要求。

(二) 存在学术道德问题或学术不端行为。

(三)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四) 其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应当取消其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三十二条 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定期梳理导师在岗情况，对于离职、退休、考核不合格等导师，应及时调整，并报校研究生院。

第六章 其 他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填报的信息必须实事求是，存在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实，将追究当事人责任，直至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取消其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三十四条 任何个人或集体如对博士生导师评审工作的过程和结果有异议，可提出异议或申诉，校研究生院负责将有关意见核实汇总后，提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复议。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及其亲属不得参与涉及本人和亲属的评议工作。

第三十六条 为鼓励交叉学科发展和申报新的博士点，允许已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在申请新增博士点时担任学科带头人并在新增博士点中招收博士生，当年招生名额原则上最多不超过2名（不含国际学生）。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 1 篇特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相当科研分值的论文，可折算为 2 篇一级学术期刊论文；学校认定的 1 部 A 类学术专著（限第一作者），可折算为 2 篇一级学术期刊论文；1 部 B 类学术专著（限第一作者），可折算为 1 篇一级学术期刊论文。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涉及到的学术成果级别认定按学校当年的科研标准执行。所涉及到的科研成果、项目和经费均以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备案的信息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中涉及到的国家级人才称号以学校人事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校研究生院承担。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选聘工作管理办法》（浙商大研〔2018〕195号）同时废止。